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吉证调查字2021002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2022年9月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吉证监处罚字〔2022〕1号），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、张莹莹女士、王立国先生、王建新先生、刘宇女士、罗颖俊先生、胡国泰先生、高印寒先生、周海伦先生、王文生先生、段德炳先生、高原先生、王素芬女士、鲍长江先生、吕秀云女士、徐申珅女士：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利源精制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利源精制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（一）利源精制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虚假记载

2015年至2017年，利源精制通过伪造业务结算单、出库单相关销售单据，虚开销售发票的方式，虚构销售业务，同时通过伪造银行回单凭证的方式，虚构

销售回款。2017年，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沈阳利源)通过伪造业务结算单、出库单相关销售单据，虚开销售发票的方式，虚构销售业务，同时通过伪造银行回单凭证的方式，虚构销售回款。

利源精制及沈阳利源通过上述方式虚构销售业务，虚构销售回款，导致利源精制2015年至2017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1,928,924,016.24元。其中，2015年虚增营业收入597,022,854.74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.99%；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71,317,193.56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0.15%；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560,583,967.94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8.49%。

(二) 利源精制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、固定资产余额、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

1、利源精制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存在虚假记载

2015年至2018年，沈阳利源通过虚增在建工程工程量的方式，虚增在建工程，同时，在2015年至2017年向施工方虚假支付工程款。沈阳利源的上述行为，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在建工程。2015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在建工程6,284,324,663.58元。其中，2015年虚增在建工程2,675,169,649.21元，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30.33%；2016年虚增在建工程1,458,248,875.84元，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12.06%；2017年虚增在建工程1,859,124,669.17元，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12.21%；2018年虚增在建工程291,781,469.37元，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2.37%。

2、利源精制 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

2017年至2018年，沈阳利源陆续将虚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，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，2017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6,284,324,663.58元。其中，2017年虚增固定资产2,903,530,144.47元；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3,380,794,519.11元。

3、利源精制 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

2017年至2018年，沈阳利源将虚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，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折旧额，2017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14,780,311.35元。其中，2017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3,194,863.23

元，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11,585,448.12元。

综上，2015年至2018年期间，利源精制通过沈阳利源虚增在建工程、固定资产、固定资产折旧，导致虚增资产总额共计6,169,544,352.23元。

（三）利源精制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

2015年至2017年，利源精制通过虚增营业收入的方式，虚增利润总额。其中，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211,346,090.58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6.97%；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273,046,286.52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1.57%；2017年虚增利润总额198,446,724.65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.95%。

由于利源精制2017年、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，2017年利源精制虚减利润总额3,194,863.23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0.5%；2018年利源精制虚减利润总额111,585,448.12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.77%。

综上，利源精制通过虚增营业收入、虚增固定资产折旧的方式，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211,346,090.58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6.97%；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273,046,286.52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1.57%；2017年虚增利润总额198,446,724.65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.95%；2018年虚减利润总额111,585,448.12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.77%。

（四）利源精制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货币资金余额存在虚假记载

2015年至2017年，利源精制通过虚假记账方式虚增银行存款。其中，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186,013,059.47元；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74,216,933.4元；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20,000.6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财务资料、银行账户资料、相关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利源精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、2014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)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”的行为。

对利源精制的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利源精制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王民，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策划、组织、实施了利源精制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；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张莹莹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，主管会计工作，知悉并参与了利源精制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未勤勉尽责，上述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利源精制时任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王立国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，主管会计工作；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董事长王建新，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宇，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罗颖俊；时任董事胡国泰、高印寒、周海伦，时任独立董事王文生、段德炳、高原，时任监事会主席王素芬，时任监事鲍长江、吕秀云、徐申坤，在任职期间签字保证利源精制所披露的涉案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上述人员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（一）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；
- （二）对张莹莹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；
- （三）对王立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；
- （四）对王建新、刘宇、罗颖俊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；
- （五）对胡国泰、高印寒、周海伦、王文生、段德炳、高原、王素芬、鲍长江、吕秀云、徐申坤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。

王民已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去世，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1、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1294 号）第六条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

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，以及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中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7日